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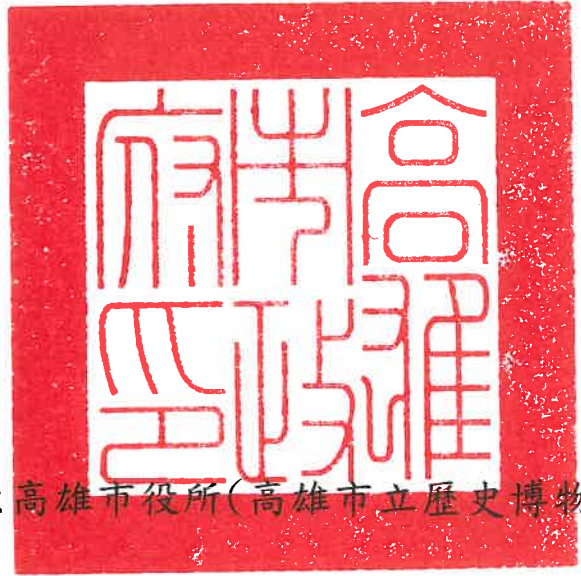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110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變更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「原高雄市役所(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)」指定理由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。
- 二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與第5條規定。
- 三、115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「原高雄市役所(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)」指定理由。
- 二、變更理由：依文化部114年10月22日來函，由行政院秘書長交辦「由民主人權角度補充詮釋文化資產」專案盤點表辦理，盤點判斷個案文化資產公告理由是否應予增修補充。屬已審定不義遺址者，應參照不義遺址資料庫，增補威權統治侵害人權之論述。
- 三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
 - (一)名稱：原高雄市役所(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)。
 - (二)種類：衙署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面積：約4172平方公尺；地號：高雄市鹽埕區鹽埕新段9、13、19、26地號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1、指定理由：本棟建築於1939年落成啟用，為日治時期高雄市第二代「高雄市役所」廳舍；戰後改作「高雄市政府」使用，長期作為城市治理中樞，於高雄市發展歷程中具重要歷史意義，亦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成為軍隊鎮壓發生地。其建築造型屬帝冠式風格，外觀裝修材料之運用反映當時政治與社會背景，具高度文化資產價值。
- 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四、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93年10月18日高市府文二字第0930053474號公告及115年5月29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110101號公告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陳其邁